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何秘書俐真代理)	林委員信鋒	
翁委員若敏	郭委員永綱(孫副院長宗瀛代理)	林委員穎芬	
王委員鴻濬	范委員熾文	浦委員忠成(林委員徐達代理)	
劉委員惠芝	裴委員家騏	石委員世豪	王委員立中
林委員徐達	林委員俊瑩	戴委員興盛	

請假委員：

邱委員紫文	李委員進益	蘇委員仲鵬	巫委員喜瑞
潘委員小雪	劉委員弼仁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	徐主任宗鴻	李組長志郎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7.3.7 本校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 由：108 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總量作業時，增設此一學士學位學程。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年來臺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近年來影響尤為劇烈，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該系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另一方面，面對少子化衝擊，人事成本限縮，該系所師資因於現行員額採計已呈現飽合，面臨遇缺不補困境，教學人力實難以為繼。
- 二、該系原已自 103 學年起主動提出停止招生，至今已有數年之久。而於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止招生期間，亦鮮少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
- 三、綜合上述情況，爰正式提出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申請。該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後，除大學部外，研究所部分仍維持碩士班之文學媒體與英語教學等兩組。有助於該系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資源，全力用於碩士班與大學部經營，擴大有限資源運用之效益。
- 四、該系已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五、本案業分別經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6.12.15）、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10）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報總量作業時，停招此一博士班。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案，請追認。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2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 二、本校於 93 年依據當時教育部規劃之必選修課程於中文系設置「華語文教學學

程」，得到人社院相關各系及語言中心(102年8月設華語文中心)的支持，並在華語文中心的協助下，華語學程學生皆能於校內獲得充沛的實習機會，能夠提供修課學生理論與教學實踐的學習。

三、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有15年，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能夠架構完整的華語教學研究體系，具備發展華語領域的實力。本院申請於108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四、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107年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故本案訂於本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中提請追認，如有相關修改，擬於本校校發會時口頭說明。

決議：同意追認，請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7年2月1日提報增設此一博士班，並經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國際化一直是東華的重要的策略，近年外籍生申請本校的人數一直上升，管理學院在105-106學年度申請的人數也呈現倍數成長。該系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106學年度學生人數共19人)，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目前該系碩士班開設全英授課的比重已達53%，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二、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該系碩士班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鑒於目前大學許多學制彈性不足，同時存在系所分際僵化等問題，系所間無法進行更有效整合。本學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院內各系所的資源，透過跨領域課程的開設，培養本學程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的能力，希冀能夠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增強其本質能力與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03.01)審議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台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自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二、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三、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

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

- 四、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學、碩士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會辦意見：

- 教務處：1.增設系所之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學系設有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經查財法所 106-2 專任師資數為 8 人(含 1 位原委會計畫補助聘任之專案助理教授，另本校 107 學年度核撥 1 名專案助理教授員額)，未符合總量標準。
- 2.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校招生總量協調會議前，透過院內調整，將本案招生名額調增至 25 名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二、此案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
- 三、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說明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等程序並聽取學生需求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四、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

議（107.3.7）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台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 二、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 三、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除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外；原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亦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 四、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原住民專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 六、本案於上述兩會議中係與法律學系設置案併案審議，惟為符應後續報部所需，爰以單獨列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方式辦理。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位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將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 三、本案除於系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說明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等程序並聽取學生需求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四、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 五、本案於上述兩會議中係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併案審議，惟為符應後續報部所需，爰以單獨列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方式辦理。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智慧教育創新專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

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1)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1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藝術、樂舞與文化資產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與銜接。因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之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並對於教學、研究及組織發展上有積極正向之意義，故提出申請。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4.27)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

一、本增設案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二、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2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農業是花東地區的重要產業，過去缺少工業發展的劣勢，反成為今日花東發展優質與友善農業的優勢。然而，花東大專院校卻缺乏農業相關科系院所，以因應地方產業地的需求。國立東華大學作為花東地區的指標性高等教育機構，雖未設置農學科

系，但校內教師或開授與農業相關的課程，或因關切農業、農村及原民部落的發展，而與地方農業社群建立合作關係。環境學院的發展重點更是以生態與環境為基礎，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協助在地的永續發展，開拓多元文化與自然資源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與透過跨域的教學與實踐，與花東地區的農業社群相伴共學，是環境學院與校內師生共同參與地區性永續發展的最佳方式。

二、基於上述，環境學院提出設立「虛擬農學院」的構想，在不增設實體學院的前提下，開辦「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期能貢獻於地方農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於 105 學年度起，在校方相關計畫支持下，整合校內教師教研經驗與意願，啟動課程開授及學程規畫的工作。在此期間，透過「友善農業核心價值」及「友善農業實務發展」課程開授、暑期農業營隊與農業論壇的辦理、及專家會議的召開，建立與農業社群的夥伴關係及交流平台，作為學程規劃及推動的基礎與助力。

三、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打破校園與農地間的圍牆及不同學院間的藩籬，將師生帶到農業場域，將農業帶進校園，引導學生以各學院專業為基礎，了解、認同與參與永續農業的發展，開拓未來與農相關的進修與就業機會。此學位學程在沒有農學院系的校園裡，以創新的方式發展及推動農業教育，希望能成為東華大學的特色課程。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3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自 108 學年擬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自 108 學年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透過特殊選才（10 名）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管道共計招收 15 名學生，大一期間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輔導修課，大二始分流至全校各系所。相關規劃細節如下表：

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不分系性質	全校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10 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
特殊選才計畫名稱	洄瀾匯學
分流系所	全校各系

<p>成立宗旨</p>	<p>特殊選才招生為東華多元入學管道其中之一，希望透過考試成績以外的多元標準，錄取學科之外，在其他領域表現優異之學生，並藉由大一不分系，延後分流的方式，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性向及未來生涯的適切性有更多認識，尊重學生多元化選擇，為每位學生量身設計專屬課程，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專業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的人才。</p>
<p>不分系課程規劃</p>	<p>暑期先修 *洄瀾匯學—看見花蓮（2學分） (在地體驗、環境議題、探索教育、口語訓練、認識東華、生涯輔導六大主題) *校內先修課程 (程式設計初級、程設設計中級、英語線上學習、海洋探索) 共同必修 *中文能力涵養（3學分） *英文必修（6學分） *體育(一)（1學分）、體育(二)（1學分） *服務學習(一)1 校核心(通識)必選修 *文化涵養-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2學分） *理性思維-創意思考（2學分） *在地關懷-認識花蓮（2學分） 專業課程 *依同學興趣及未來規劃輔導選修 ---- 除共同必修及必選修通識課程外，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專注於自我探索，以確定個人志趣，並由導師依據個別學生之專長與性向輔導選擇專業學習領域，選修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p>
<p>畢業學位</p>	<p>分流學系</p>
<p>分流方式</p>	<p>大一下學期進行選系分流作業，依學生提供之志願為主，導師輔導建議為輔，並參考校內各學系轉系標準之條件進行，學生須達標準方可分流至欲進之學系。</p>
<p>導師輔導機制</p>	<p>設有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學院導師 主任導師(一位) 總負責老師，負責協調相關事宜 班級導師(二位) 雙導師制，協助凝聚班級向心力，處理班上學生生涯發展規劃諮詢及生活上的各種事宜。【由校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 學院導師(七位) 各學院指派一位老師負責學院窗口，配合辦理認識院系活動，亦提供學生專業的學科諮詢或轉介各科系老師協助處理。【由各院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p>

決 議：

- 一、學院名稱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東華學院)」。
- 二、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六三六號函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圖資服務組」及「數位資源組」整併為「圖資服務組」，爰修正第六款；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業明定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爰修正第九款。
 - (二)修正第七條：明定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之法源依據。
 - (三)修正第十二條：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續任之遴選機制；另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十三條：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並配合修正職稱為「處長」；依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刪除「或由職員擔任」文字。
 - (六)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圖書資訊處」改置「處長」，酌作職稱修正。
 - (七)修正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修正「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00 分